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康耐特”）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铮翔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第一期行权/解锁事宜。本次 13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权 134,400 份股票期权，1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可解锁 134,40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审议批准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了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从等值人民币 2,000 万元调整为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5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董事长费铮翔先生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融资协议和担保文件等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